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2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批准。

2023年全年業績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	按年%	2023年 下半年	2022年 下半年	按年%
收入	20,419	20,625	-1.0%	11,200	11,213	-0.1%
毛利	3,452	3,775	-8.6%	2,155	1,992	+8.2%
毛利率	16.9%	18.3%	-1.4個百分點	19.2%	17.8%	+1.4個百分點
淨利*	740	821	-9.9%	590	471	+25.2%
淨利率	3.6%	4.0%	-0.4個百分點	5.3%	4.2%	+1.1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63	0.69	-8.3%	0.50	0.39	+27.8%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178	1,198		1,174	1,198	

* 淨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行政總裁報告

2023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在全球經濟週期變化及上半年產品創新趨緩背景下，消費者需求趨於審慎。集團堅持以創新為核心，加速佈局新應用場景，同時不斷提高運營效率，並關注現金流管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6.3億元，創下近5年新高，同時在嚴格管理資本開支的基礎上，集團自由現金流達到歷史最高水平，為人民幣38.1億元，賬面現金為人民幣68.2億元，穩健的現金流為未來的市場佈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23年下半年，隨著外部環境和行業的復甦，集團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均恢復增長態勢。

集團的前瞻佈局初見成效，智能手機領域多業務齊頭並進：聲學電磁類產品通過性能提升及成本優化進一步擴大了在中高端市場中的份額，其中新平台與新技術推動了聲學產品平均銷售單價（「ASP」）回升；光學板塊，6P鏡頭出貨量佔比快速提升，且WLG玻璃鏡片良率提升帶來產能穩步提升，截至2023年底玻塑混合鏡頭累計出貨近800萬支；精密結構件收入同比增長超過30%，其中轉軸及散熱業務的拓展提供了新的增長動能；AI技術發展賦能高性能麥克風，其增長引擎動能初顯。集團重點佈局輕薄化、高性能及創新的產品並垂直整合，從而獲得更大的市場空間及增長潛力。

智能汽車端，集團以收購Premium Sound Solutions（「PSS」）為契機，將整合已有產品、服務、方案及加強生態合作。通過與PSS豐富的產品、全球生產佈局及與全球OEM廠商所建立的穩固供應關係相結合，集團提供創新的高品質音頻系統解決方案，以增強汽車資訊娛樂及用戶感知體驗。本集團將加速滲透全球汽車行業，同時在全球範圍內有效擴展所有關鍵業務領域的經營能力，以更好支持客戶未來發展佈局。

「感知世界，感知未來」。2024年，站在新的發展起點，我們將繼續凝心聚力，砥礪前行。集團將堅持內外兼修，一方面與合作夥伴深化合作，幫助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另一方面推進精益管理，持續降本增效。通過深耕聲學、光學、電磁傳動和精密結構件等多領域技術創新，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軟硬件結合的特定場景解決方案，持續在消費電子、車載、AR/VR和其他AI賦能領域為用戶帶來卓越感知體驗。

我謹代表公司管理團隊，感謝合作夥伴及各位股東的信任、包容與支持。也感謝全體員工始終不懈努力及保持創造性。本集團將持續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

業務及市場回顧

2023年，全球經濟仍面臨消費需求疲軟等不利因素。國際數據公司（「IDC」）報告指出，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3.2%至11.7億部，但下半年中高端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率先復甦。2023年下半年，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12.0億元，同比持平。毛利率為19.2%，同比提升1.4個百分點，環比提升5.1個百分點，業績拐點初現。毛利率環比提升主要是由於下半年中高端機型需求復甦以及消費電子行業需求傳統旺季。淨利潤為人民幣5.9億元，同比增長25.2%。2023年全年，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04.2億元，同比小幅下降1.0%，其中來自精密結構件業務及光學業務收入明顯提升。毛利率為16.9%，同比下降1.4個百分點，淨利潤為人民幣7.4億元，同比下降9.9%，主要由於上半年消費電子行業需求依舊疲軟以及升規趨勢較為緩慢。

本報告期內，集團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嚴格管理資本開支和運營費用。經營性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6.3億元，同比增長6.0%，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8億元，同比下降25.4%。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38.1億元，為集團上市以來最高水平。賬面現金（包括短期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8.2億元。淨資產負債率為5.1%。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9天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天。我們相信穩健的財務狀況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創新奠定堅實基礎。

經謹慎審查集團的財務流動性及業務發展需求後，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2財年：每股0.12港元），2023財年派發全年股息每股0.10港元（2022財年：每股0.12港元），股息派付比率為15%，與2022財年相同。集團將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強勁的現金流以推進業務發展，為集團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業務分部表現及發展

聲學業務

2023年下半年，集團聲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1.8億元，同比下降11.5%，環比上升25.7%。毛利率為30.7%，同比提升1.8個百分點，環比提升5.2個百分點，主要受益於下游客戶升規升配趨勢顯著。2023年，集團聲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5.0億元，同比下降15.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需求恢復不及預期，儘管下半年需求復甦，全年聲學產品出貨量仍同比下滑。毛利率為28.4%，同比小幅提升0.3個百分點。

2023年，集團通過豐富的項目經驗，領先的技術和高效的運營製造能力積極配合客戶技術創新佈局，不斷深化與下游客戶的緊密合作，預期2024年聲學份額將穩定提升。集團不斷探索智能手機聲學前沿：SLS大師級揚聲器憑借「小腔體+超薄」設計結合NLC和指向性算法的解決方案廣受客戶好評，相關產品出貨突破千萬，實現跨越式增長；高品質Opera方案憑借其在同等揚聲器體積下聲場大幅增大的特性，備受客戶關注。集團目前已形成涵蓋高性能線性揚聲器、多揚聲器陣列、獨創的演算法等移動終端聲學整體解決方案，未來將重點佈局輕薄化、高性能及創新的解決方案，通過更豐富的產品組合，在更多元的應用領域為客戶打造沉浸式音頻體驗。

在車載業務領域，集團的車載揚聲器持續出貨。集團加速突破車載市場並攜手近期發佈的多款廣受關注的新能源車型，推出創新型揚聲器產品，因其小型化、輕量化、高性能及高適應性的特點備受好評並快速實現上車。此外，集團多款功放產品開發完成，已陸續進入量產交付階段。未來，集團將助力客戶提升智能交互的準確性和舒適度，打造美觀與體驗雙升級的座艙空間。

光學業務

2023年下半年，受益於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和行業競爭激烈程度趨緩，集團光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8.6億元，同比增長36.0%，環比增長4.8%。毛利率為-9.2%，同比提升20.5個百分點，環比改善7.8個百分點，這主要得益於塑膠鏡頭和光學模組業務產品升級進展順利以及在中高端機型份額的提升。2023年，集團光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6.3億元，同比增長12.7%，毛利率為-13.0%，同比持平。

2023年，集團持續優化塑膠鏡頭產品結構，5P及以上高規格鏡頭出貨量同比增長約48%至超過3.5億隻，佔比接近70%，其中6P鏡頭出貨佔比約14%，同比提升5個百分點。集團在多個客戶的高端和旗艦項目中均有所突破。OIS模組開始出貨，持續給客戶帶來影像差異化體驗。此外，高價值量的光學傳動項目預計2024年開始出貨。手機非球面玻璃鏡片產出效率大幅提升，為擴大客戶群夯實基礎。WLG玻塑混合鏡頭2023年出貨量超300萬隻，同比增長約22%，除了在智能手機領域持續出貨，在車載攝像頭、運動相機和無人機等非智能手機領域也穩定交付。集團將持續提升光學業務垂直一體化整合的能力，優化光學模組及VCM業務，提升光學業務中高端產品市場份額，同時積極優化內部管理和運營效率，兼顧確定性與成長性，實現高品質發展。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

2023年下半年，得益於更多的高端旗艦機和折疊機採用集團的馬達和金屬中框，以及轉軸和VC散熱板等創新產品的放量，該合併分部收入同比增長6.5%至人民幣46.3億元，環比上升27.8%。毛利率為20.7%，同比小幅下降1.3個百分點，環比提升1.4個百分點。2023年全年，該合併分部收入同比增長13.3%至人民幣82.5億元，毛利率為20.1%，同比微降1.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精密結構件收入佔比提升。

電磁傳動業務

雖然2023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仍處於緩慢恢復調整階段，集團的橫向線性馬達憑借在啟停速度、振動頻率和轉化效率方面的優勢，出貨量實現全年同比增長13.3%，旗艦機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集團成立了仿生觸感實驗室，加強了馬達硬件、驅動芯片以及軟件算法等全鏈路觸覺整合的能力，並通過旗下觸感整體解決方案RichTap[®]為下游客戶提供一站式硬件調試、軟件集成、觸感反饋設計和諮詢等服務。除了在智能手機端的領先地位，馬達產品在智能手錶、平板電腦、智能汽車、遊戲機和VR/AR中滲透率亦持續提升。集團高度重視電機模組的長期價值。

精密結構件業務

2023年，金屬中框收入實現同比增長34.3%，其出貨量和ASP均實現雙位數提升並在主要客戶的高端機及旗艦機型中繼續保持領先的市場份額。集團不斷拓展高價值量業務，2023年下半年轉軸產品開始量產出貨，全年出貨量接近70萬個，其使用全新的材料、創新的工藝和革新的結構，實現了極致輕薄和堅固可靠的折疊體驗。得益於集團在仿真設計、技術開發和自動化生產方面的領先能力，集團的散熱產品收入同比增長超過100%，在大幅提升智能手機散熱能力的同時保持了輕薄的設計。隨著智能手機芯片規格不斷提高以及終端消費者使用遊戲等大功率場景的不斷增加，下游手機廠商對散熱產品的性能要求亦不斷提升，帶來廣泛市場機會。

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

2023年下半年，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為5.31億人民幣，同比下降31.7%，環比增長7.5%，主要受益於下半年智能手機市場需求邊際回暖以及集團在安卓客戶中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毛利率為15.7%，同比和環比分別提升5.3個百分點和4.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2023年，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0.3億元，同比下滑18.4%，主要由於上半年消費電子需求仍較為疲弱。毛利率同比提升2.0個百分點至13.6%，主要受產品結構變化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南寧、深圳以及馬來西亞擁有三座MEMS產品的生產基地，旨在打造國內和國外協同的完善佈局，以靈活調動生產資源來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產品與技術方面，集團持續推廣自研高性能MEMS麥克風，安卓端中高價值量產品出貨量佔比同比提升約17個百分點至50%以上，引領行業向中高端化升級。在IoT領域，集團發佈創新性MEMS揚聲器產品SOPRANO，助力TWS整機廠商在有限空間裡實現高清音頻的再現。伴隨著AI浪潮帶動更多的智能語音交互的需求，預計將會給本集團的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展望

本集團欣然宣佈，根據2023年8月10日有關建議收購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的公告，已於2024年2月9日完成了買賣協議條款約定的第一批次建議交易事項。該交易事項的完成，標誌著PSS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整體業績。

此次收購是為了加快本集團在汽車行業實現多元化拓展及提升音響解決方案組合而作出的戰略舉措，不僅豐富了產品結構，更是業務發展的一次重大轉型，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依托自身技術與資源優勢，與PSS公司豐富的產品、全球生產佈局及與全球OEM廠商所建立的穩固供應關係相結合，從而提供創新的高品質音頻系統解決方案，以增強汽車資訊娛樂及用戶感知體驗。本集團將加速滲透全球汽車行業，同時在全球範圍內有效擴展所有關鍵業務領域的經營能力，以支持客戶更好發展。

本集團持續加碼XR領域技術佈局，致力於成為下一代娛樂交互革命的關鍵技術供應商。集團XR聲學解決方案已出貨多家全球XR頭部企業，憑借超薄的體積、防漏音聲學設計和近場聲學算法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此外，電機相關業務配合客戶有序推進。與Dispelix合作的新一代單層彩色光波導鏡片為集團進一步佈局AR光學奠定了基礎，3P Pancake光機模組的成功量產將完善集團在VR中的能力。本集團將依托一站式AR/VR整體解決方案，攜手全球頭部行業合作夥伴，形成業界領先的聽覺、視覺和觸覺全覆蓋的服務能力。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穩固在智能手機行業中的領先市場地位，深挖中高端機型以及折疊機等新興品類的機會，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運營效率的提升實現更好的回報。同時，隨著AI和XR等新技術的蓬勃發展，客戶對新產品的設計和製造工藝提出更高要求。本集團將依托技術優勢，為客戶提供多應用場景的卓越感知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23年，本集團收入同比減少1.0%至人民幣204.2億元。由於上文「業務及市場回顧」章節所述原因，聲學以及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分別減少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而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以及光學業務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23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4.5億元，較2022年的毛利人民幣37.8億元下降8.6%。毛利下降主要由於聲學及光學業務的市場競爭所致，其中部分被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業務的毛利改善所抵銷。

毛利率由2022年的18.3%下降至2023年的16.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聲學業務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及重組成本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幅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2023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下降5.6%。該下降主要產生自股權激勵計劃開支的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23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443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448百萬元下降1.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物流開支減少所致。

研究及開發開支

2023年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上升1.8%。該上升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於未來大幅提高產量及出貨量，有關汽車及AR/VR新業務之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2023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1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下降3.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9月就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約7.1670%股權進行之回購所伴隨產生之或有結算撥備利息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計算。2023年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上升9.0%。該上升主要是由於2023年錄得有關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支出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而2022年則為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3年所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40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下降9.9%。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下降所致，其中部分被年內產生之其他收入淨額及滙兌收益增加以及經營成本及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與去年相比，2023年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較2022年所錄得之人民幣4,251百萬元減少1.6%至人民幣4,183百萬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注重財務紀律及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來自（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32.5	4,37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1.8)	(2,34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70.6)	(1,438.7)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收取的現金。現金流出與原材料採購、工資、分銷及銷售開支、研發開支、行政項目開支及稅項支出有關。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32.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372.0百萬元）。

i. 交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86天，較2022年12月31日上升8天。交易應收款項上升人民幣10.8億元至人民幣53.6億元。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5,197.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98.4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之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3,084.1百萬元，佔截至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57.5%。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9天，較2022年12月31日下降2天。交易應付款項上升人民幣8.2億元至人民幣40.6億元。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366.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6.8百萬元）、人民幣674.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5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百萬元）。

ii. 存貨週轉

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4.1億元。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109天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80天。

投資活動

202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11.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349.3百萬元）。其主要指資本開支所用現金人民幣1,363.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768.0百萬元）、無形資產增加所用現金人民幣176.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56.8百萬元）以及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所用現金人民幣250.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73.4百萬元），其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91.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9.9百萬元），以及提取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幣341.3百萬元（2022年：無）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新增生產廠房及物業，以及用於改造、升級及擴充產能的最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2023年及2022年發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5百萬元。根據集團的業務進展，投資活動專注於建立技術平台的可持續資本開支計劃，以捕捉新的市場機會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資本開支項目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資金，並需遵循年度資本開支項目預算及經董事會批准。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170.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438.7百萬元），其乃源於歸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200.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021.2百萬元）、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返還人民幣1,449.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39.6百萬元）、已回購股份人民幣353.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27.9百萬元）、回購無抵押債券付款人民幣443.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949.7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130.3百萬元（2022年：無），而主要現金流入乃由於籌集銀行貸款人民幣4,824.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243.2百萬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人民幣6,824.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155.0百萬元），當中65.2%（2022年12月31日：55.7%）以美元計值、30.5%（2022年12月31日：39.8%）以人民幣計值、1.7%（2022年12月31日：0.2%）以新加坡元計值、0.6%（2022年12月31日：2.5%）以港元計值、0.5%（2022年12月31日：0.5%）以越南盾計值、0.5%（2022年12月31日：0.5%）以歐元計值、0.2%（2022年12月31日：0.2%）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及0.8%（2022年12月31日：0.6%）以其他貨幣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6%（2022年12月31日：23.9%）（其按貸款及無抵押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定期存款，資產淨負債比率為5.1%（2022年12月31日：6.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債券為人民幣5,619.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087.8百萬元），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63.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6.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7.2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無）外，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表外交易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就戰略、市場、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擁有一套系統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在追求技術創新的過程中，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的風險管理和營運信息系統。我們專注於以有系統的方式審視及提升所選業務程序的風險及控制措施，並與國際最佳慣例比較。該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報或遺漏提供合理保證。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有關智能手機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消費電子市場的智能手機市場。由於全球經濟預期放緩並導致消費氣氛和需求變得疲弱，智能手機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狀況不景氣，尤其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或會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為解決這一風險，本公司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分部的依賴。

對若干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2023年總收入的80.8%）均與消費電子行業相關，其特點為以創新驅動與用戶體驗優先為導向的業務增長。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其市場地位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於技術創新以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規格升級需求。我們亦已實施標準化程序處理各種形式的客戶信息，杜絕向第三方不當或無意披露的可能。本集團已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緊密聯繫。他們成為我們的客戶均已超過三年。授予他們的信用期介乎45至90天，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用期基本一致。

有關因不可預見事件造成供應鏈及生產中斷的風險

不同國家之間的地緣政治角力亦可能對全球市場及本公司造成不可預料的影響，例如對包括基本金屬在內的大宗商品全球供應造成干擾，並推高大宗商品價格。而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可能會導致利潤率受壓。此外，地緣政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客戶，進而可能擾亂供應鏈並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

鑒於市場前景不確定，本集團將積極監察市場情況，靈活分配資源，以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為減輕地緣政治角力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積極管理其採購渠道、營運及生產。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2020年在全球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隨著世界逐步從疫情中復常，疫情對本公司營運的干擾預計將逐漸消退。

經營及過時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特定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持續專注於微型器件及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平台。在滿足未來設計規格及產品質量的要求時，我們成功的往績無法確保我們始終能成功。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或會對營運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數據安全及質量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相信，本公司於盡力滿足設計規格和質量要求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亦有許多重疊的核心設計及產品資質，令本公司於設計能力、生產能力、上市交貨時間及持續改善用戶體驗方面處於最有利的競爭地位。此外，本公司一直視信息安全為企業策略中的關鍵，並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以保障數據資產不會被破壞、洩露及遭黑客入侵。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審視競爭情況及市場趨勢。本公司致力追求創新及憑藉廣泛領先的知識維持競爭地位。本公司對研發持續再投資重大資源，以建立廣闊的可持續技術發展藍圖及知識產權組合。

本公司已推行質量管理系統。所有產品均須徹底及全面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內部處理能力（包括在我們運營中的生產車間的場景管理與「大數據」系統評估）並為產品可靠性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因其銀行貸款（用作與本集團擴充有關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專注於降低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維持適當的人民幣／美元借貸組合，並持續審視及調整有關組合。本集團的美元存款在一定程度上用作利率波動風險的自然對沖。本集團亦通過發行五年期及十年期的長期無抵押債券，維持適當的定息／浮息債務組合、均衡債務償還狀況以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知名銀行，故流動性信用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鑒於我們的國際業務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此等滙率風險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本集團的報表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集中管理外滙，以監督外幣總敞口、消除從屬地位及在必要時合併計算與銀行的對沖交易。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銀行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通常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本集團旨在於可能情況下通過以功能貨幣投資及借款實現自然對沖。若無法實現自然對沖，本集團將通過適當的外滙合同減輕外滙風險。

全球貿易摩擦持續

貿易摩擦持續可能導致全球消費電子市場放緩，並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類似規例可能包括限制和禁止向某些國家、地區、政府、個人和實體銷售或供應某些產品以及轉讓零件、部件及相關技術資料和知識。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相關法律法規。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範圍擴大或為反制這些法律法規而採取的新規則或措施的重大影響。然而，視乎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未來發展，無法保證這些法規、規則或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實施貿易管制合規管理制度並已成立貿易合規委員會，全面管理本集團的貿易合規活動舉措。此外，本集團亦成立新的貿易合規部門，以協調及支持其他部門處理貿易合規事宜。本集團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專利創新技術，而本集團將全球研發與我們的多元化製造基地進行整合的策略應有助於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並減輕貿易摩擦所帶來的部分不利業務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公佈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遞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書，該等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或提出重點事項，亦未有就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提出其他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中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上述核對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419,072	20,625,092
已售貨品成本		<u>(16,967,406)</u>	<u>(16,850,062)</u>
毛利		3,451,666	3,775,030
其他收入	5	590,618	487,269
其他開支	5	-	(125,2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1,883	163,01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65)	(1,1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3,066)	(447,731)
行政開支		(978,066)	(1,035,565)
研發成本		(1,573,435)	(1,546,338)
滙兌收益（虧損）		14,350	(5,523)
融資成本	4	<u>(390,824)</u>	<u>(403,084)</u>
稅前溢利	7	822,861	860,679
稅項	8	<u>(252,254)</u>	<u>(231,496)</u>
年內溢利		<u>570,607</u>	<u>629,183</u>
年內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		<u>(169,763)</u>	<u>(192,122)</u>
年內溢利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u><u>740,370</u></u>	<u><u>821,305</u></u>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人民幣0.63元</u>	<u>人民幣0.69元</u>
— 攤薄	10	<u>人民幣0.60元</u>	<u>人民幣0.66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70,607	629,18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9,886)	(573,169)
<i>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1,782	3,705
對沖項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虧損（收益）		1,906	(21,3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u>38,193</u>	<u>(312,930)</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12,602</u>	<u>(274,535)</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780,075	(78,3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7,473)</u>	<u>(196,203)</u>
		<u>612,602</u>	<u>(274,5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070,355	19,301,682
使用權資產	12	1,798,372	1,959,117
商譽		275,365	275,3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2,589	231,90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付託管保證金		283,308	-
投資物業	13	127,576	10,07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033	3,2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14	457,011	467,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413,301	186,303
無形資產		588,623	563,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04,242	228,401
		<u>22,383,775</u>	<u>23,227,1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2,360	4,401,418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653,431	5,531,1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892	8,259
可收回稅項		22,639	20,069
衍生金融工具		2,8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85	2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07	-
短期定期存款		-	341,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4,525	6,813,725
		<u>16,527,008</u>	<u>17,116,096</u>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796,468	4,958,743
合同負債	18	15,868	30,4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323	23,182
應付稅項		100,542	117,762
銀行貸款	20	1,463,885	1,832,603
無抵押債券	21	1,957,575	-
政府補助	23	122,928	138,007
租賃負債	19	389,309	292,087
衍生金融工具	16	-	8,326
或有結算撥備	22	250,490	1,653,461
		<u>10,129,388</u>	<u>9,054,606</u>
流動資產淨額		<u>6,397,620</u>	<u>8,061,49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781,395</u>	<u>31,288,6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726,000	1,727,200
無抵押債券	21	3,662,120	6,087,845
政府補助	23	508,806	640,368
租賃負債	19	380,886	485,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47,108	42,847
衍生金融工具	16	-	7,706
其他應付款項	18	85,206	101,976
		6,410,126	9,093,037
資產淨額		22,371,269	22,195,6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7,321	97,708
儲備		21,784,131	21,558,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81,452	21,656,2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9,817	539,370
權益總額		22,371,269	22,195,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 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本。此修訂本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24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租賃交易；
- (ii)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亦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用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附註24中按總額基準披露於2022年1月1日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97,624,000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97,269,000元，而此舉對最早呈列期間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乃經修訂以引入一項豁免，從而毋須對就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發表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法（「支柱二立法」）所涉及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資料作出確認及披露。此修訂本要求實體須於修訂頒佈後即時予以應用及追溯應用。此修訂本亦要求實體分開披露其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當期所得稅開支／收益，以及有關其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已實質上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支柱二立法期間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已於此修訂本頒佈後即時應用以及追溯應用該暫時性豁免，換言之於頒佈或實質上頒佈支柱二立法之日起應用該豁免。有關本集團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之資料載於附註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本。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以「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重大會計政策」。倘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內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量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此修訂本亦澄清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而屬重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要。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令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變得模糊不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實務公告」）亦獲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應用「四步驟重要性程序」來披露會計政策及判斷某一會計政策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要。實務公告新增了指引及例子。

應用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影響了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之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人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聲學產品、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光學產品、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及其他產品。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來自該等產品的收入於轉讓產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概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所有銷售合同年期及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經營及可呈報分部</u>		
分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聲學產品	7,498,965	8,868,384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8,245,314	7,278,046
光學產品	3,626,935	3,217,294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1,025,076	1,256,404
其他產品	22,782	4,964
	<u>20,419,072</u>	<u>20,625,092</u>
收入		
分部業績		
聲學產品	2,130,145	2,492,387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1,656,075	1,552,704
光學產品	(471,644)	(416,721)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139,251	146,106
其他產品	(2,161)	554
	<u>3,451,666</u>	<u>3,775,030</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590,618	487,269
其他開支	-	(125,2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883	163,01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65)	(1,1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3,066)	(447,731)
行政開支	(978,066)	(1,035,565)
研發成本	(1,573,435)	(1,546,338)
滙兌收益（虧損）	14,350	(5,523)
融資成本	(390,824)	(403,084)
	<u>822,861</u>	<u>860,679</u>
稅前溢利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滙兌收益（虧損）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本集團按集團層面分析其資產與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已呈交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攤銷及折舊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聲學產品	1,070,453	1,184,138
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件	700,821	644,951
光學產品	583,342	528,713
傳感器及半導體產品	59,734	56,140
其他產品	5,231	10,877
計入存貨成本之金額	2,419,581	2,424,819
未分配部分	549,236	562,180
	2,968,817	2,986,999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亦即持有該等資產之相關集團實體之經營所在地。於海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不超過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之10%。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10,313,354	8,696,523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205,073	1,437,549
美洲	8,852,858	10,489,800
歐洲	47,787	1,220
	20,419,072	20,625,092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大中華區之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作個別披露。管理層認為，披露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 10% 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 15,137,352,000元（2022年：人民幣14,657,229,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管理層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4.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2,892	80,072
無抵押債券利息	214,385	236,876
租賃負債利息	26,910	25,289
或有結算撥備利息	46,637	62,620
	390,824	404,857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之融資成本	-	(1,773)
	390,824	403,084

5.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329,554	385,264
利息收入	207,819	53,858
租金收入	10,972	9,525
(B) 其他開支		
重組成本（附註b）	-	(125,222)

附註：

- (a) 此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之攤銷人民幣213,023,000元（2022年：人民幣235,55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3。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肺炎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842,000元（2023年：無）。剩餘金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於其確認之年度內獲批及領取，且並無未履行之條件／或有事項。
- (b) 本集團於2022年啓動重組計劃以改善成本效益，並於2022年於損益中確認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人民幣61,573,000元及裁員成本人民幣63,649,000元。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回購無抵押債券之收益（附註21）	138,433	168,793
處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601	(14,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6,72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	5,308
終止租賃之收益	847	429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2,836

7. 稅前溢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11,200	15,79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2,858	624,047
其他員工成本	3,980,006	4,485,645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4,574,064	5,125,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26,221	2,690,3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14,295	212,896
折舊總額（附註b）	2,840,516	2,903,244
計入合資格資產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127)	(28,860)
	2,815,389	2,874,384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1,810)	273,910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c）	149,318	111,421
核數師酬金	3,674	3,831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969,216	16,576,152
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原材料成本	144,828	180,246
投資物業之折舊	4,110	1,194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3)	(1,989)
短期及低值資產租賃開支	53,069	41,293

7. 稅前溢利—續

附註：

- (a) 員工成本人民幣 979,975,000 元（2022 年：人民幣 958,359,000 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b) 折舊人民幣 264,830,000 元（2022 年：人民幣 249,022,000 元）已計入研發成本內。
- (c) 無形資產之攤銷人民幣 111,104,000 元（2022 年：人民幣 73,675,000 元）已於存貨中資本化，而人民幣 26,834,000 元（2022 年：人民幣 26,366,000 元）及人民幣 11,380,000 元（2022 年：人民幣 11,380,000 元）已分別計入研發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內。

8. 稅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032	206,117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79,564	62,858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1,181	151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u>(5,419)</u>	<u>(21,747)</u>
	224,358	247,379
遞延所得稅（見附註24）	<u>27,896</u>	<u>(15,883)</u>
	<u>252,254</u>	<u>231,49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非另有其他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向集團實體給予之優惠稅務待遇，否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中國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累計未分派的溢利於2008年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可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定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8. 稅項—續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23年至2025年（2022年：2023年至2024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張優惠計劃享有優惠稅率，而有關稅率乃基於進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給予。該優惠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有關稅率乃基於進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給予。該越南附屬公司享有之免稅期將於2027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落入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3年7月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訂明有關暫時豁免因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會計要求。因此，本集團既不確認亦不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資料。

支柱二立法已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之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法例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在捷克、丹麥、芬蘭、日本、韓國、英國及越南生效，及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在馬來西亞生效。

本集團已對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之支柱二所得稅潛在風險進行初步評估。現正進行之評估乃基於2022財政年度最新國別報告及財務資料。

根據目前為止進行之評估，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中已頒佈／實質上已頒佈支柱二立法之地方有捷克、丹麥、芬蘭、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英國及越南。本集團可能會利用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規則，以減輕本集團在上述本集團營運所在且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支柱二立法之司法權區（越南除外）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預計在該等司法權區不會面臨須繳納支柱二補足稅之重大風險。至於越南方面，本集團已識別就越南之組成實體所賺取之利潤而可能面臨之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然而，其他司法權區之評估尚在進行，該等司法權區亦可能存在風險。

目前尚不清楚或無法合理估計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潛在風險量化資料。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評估工作，並相應考慮會計影響。

8.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822,861	860,67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附註a）	205,715	215,170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6,893)	(76,21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43,455	108,574
稅務優惠及減免期之稅項影響	(99,147)	(136,08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440,694	369,84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1,270	1,690
確認前期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43,332)
動用／確認前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592)	(17,087)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之影響（附註b）	(143,275)	(129,09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62,242)	(44,85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419)	(21,747)
中國及海外代扣代繳所得稅	1,181	151
其他	2,507	4,480
本年度稅項支出	252,254	231,496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2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b) 於2021年3月，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題為《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之2021年第13號公告，據此，若干從事製造業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符合條件之研發費用享有額外100%稅前加計扣除。

9.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22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12港元 (2021年：無)	130,330	-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2年：0.12港元），其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740,370	821,305
分佔附屬公司虧損之影響（附註a）	(29,790)	(30,657)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710,580	790,648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1,177,973	1,198,193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應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之調整	5,008	3,11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2,981	1,201,305

附註：

- (a) 就分佔附屬公司虧損所作調整乃基於或有結算撥備之影響所造成對該等附屬公司每股虧損之攤薄情況。
- (b) 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中已考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集團回購或受託人（定義見附註26）持有之股份。

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中之未行權股份（如附註26所載）所產生之影響，原因是行使有關股份將引致每股盈利增加。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72,902,000元（2022年：人民幣1,948,180,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231,906,000元（2022年：人民幣317,127,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提前支付。

本集團於年內處置／撤銷總賬面價值人民幣4,132,000元（2022年：人民幣81,751,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733,000元（2022年：人民幣5,825,000元），並由此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8,601,000元（2022年：處置虧損人民幣75,926,000元）。

此外，總賬面價值人民幣113,59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轉撥至投資物業（2022年：無）。

本集團大部分樓宇位於中國，其所處土地（已計入使用權資產）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減值評估

由於光學產品分部出現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對與光學產品分部有關之若干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382,981,000元、人民幣342,511,000元及人民幣91,558,000元（2022年：人民幣5,824,319,000元、人民幣383,727,000元及人民幣103,487,000元）進行減值評估。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光學產品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能夠建立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對企業資產進行分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並以於2023年12月31日之稅前貼現率15.8%（2022年：11.7%）計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相關行業之增長率2.5%（2022年：3%）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有關之假設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基於金融市場波動之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業務之潛在中斷，此兩個年度之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均具有較高不確定性。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按使用價值計算後，相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並無超出可收回金額，並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故得出結論認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u>1,289,143</u>	<u>509,229</u>	<u>-</u>	<u>1,798,372</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u>1,337,031</u>	<u>622,086</u>	<u>-</u>	<u>1,959,11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折舊費用	40,909	173,386	-	214,295
計入在建工程	<u>(25,127)</u>	<u>-</u>	<u>-</u>	<u>(25,127)</u>
	<u>15,782</u>	<u>173,386</u>	<u>-</u>	<u>189,16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折舊費用	41,239	165,792	5,865	212,896
計入在建工程	<u>(25,128)</u>	<u>(3,732)</u>	<u>-</u>	<u>(28,860)</u>
	<u>16,111</u>	<u>162,060</u>	<u>5,865</u>	<u>184,036</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2,262	40,588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807	70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9,042	198,318
增加使用權資產	62,408	219,1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u>-</u>	<u>56</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多項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供其業務營運之用。租賃合同按1年至50年不等之固定年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租期長短時，本集團採用合同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之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項工業樓宇（主要設置其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前期款項。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

12.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就若干樓宇及機器等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所屬之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訂立年期介乎1.5年至6年（2022年：2年至50年）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2,408,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1,987,000元（2022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9,46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08,901,000元）。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租賃土地時所支付之款項人民幣9,679,000元外，對餘下新增使用權資產所作之確認乃構成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價值人民幣8,018,000元之租賃土地於業主自用期完結後轉撥至投資物業（2022年：無）。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若干租賃，而此乃構成租賃變更。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063,000元（2022年：人民幣8,815,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910,000元（2022年：人民幣9,244,000元，並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租賃之收益人民幣847,000元（2022年：人民幣429,000元））。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762,000元向政府歸還賬面價值人民幣20,926,000元之租賃土地，並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人民幣2,836,000元。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所租用之機器之擁有權，並將賬面價值人民幣66,857,000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325,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509,229,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2022年：人民幣744,017,000元之租賃負債乃連同人民幣622,086,000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月1日	11,272
年內折舊	<u>(1,194)</u>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7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13,590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8,018
年內折舊	<u>(4,11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7,576</u>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427,528	424,798
上市股份	29,483	42,259
	<u>457,011</u>	<u>467,057</u>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是彼等認為在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並在長線變現其潛力之策略並不相符。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之股本權益。權益工具包括於從事以下業務之公司之股本權益：

- (i) 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及知識產權開發；
- (ii) 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
- (iii) 車用固態激光雷達（「LiDAR」）傳感器；及
- (iv) 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8,200,000元之總代價投資從事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之私人實體。此外，本集團收取了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研發及製造業務之私人實體之資本返還2,761,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66,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數家私人實體之若干股本權益，其中(i)以人民幣38,500,000元之總代價收購從事集成電路半導體器件生產之實體之股本權益；及(ii)以1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452,000元）之代價收購從事高端音響領域所用電子設備研發、製造及市場推廣之實體之股本權益。

上市股份

上市股份投資指本集團於一家日本上市公司之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參考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後釐定之該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483,000元（2022年：人民幣42,259,000元）。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貸款	43,711	39,012
非上市股份／基金	<u>369,590</u>	<u>147,291</u>
	<u>413,301</u>	<u>186,30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以下項目之投資：

- (i) 一家主要投資於業內領先的科技公司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該等科技公司大多數位於德國、德語系國家及地區、北歐國家及大中華區，以及其他具有強勁增長潛力之技術先進地區（「基金A」）；
- (ii) 一家主要投資於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基金B」）；
- (iii) 一家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
- (iv) 一家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之優先股投資；及
- (v) 一家從事增強現實顯示屏生產業務之私人實體之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投資從事汽車業務之私人實體；及(ii)以代價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87,000元）投資從事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之私人實體。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向上述私募股權基金額外出資13,21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4,537,000元）及614,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5,515,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i)向基金A出資12,45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980,000元），包括該基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要求增加之4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4,000元）款項；(ii)認購芬蘭一家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金額為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594,000元）之可轉換貸款；及(iii)與基金B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基金B作出5,000,000英鎊之資本承擔，並已支付938,000英鎊（相當於約人民幣7,916,000元）。

由於可轉換貸款含有衍生工具特性，容許持有人將未償還金額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本權益，故其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投資由於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列入非流動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於損益中確認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724,000元（2022年：無）。

16.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		非流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u>2,869</u>	<u>-</u>	<u>-</u>	<u>-</u>
	2,869	-	-	-
衍生金融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u>-</u>	<u>8,326</u>	<u>-</u>	<u>7,706</u>
	-	8,326	-	7,706

本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總名義金額為50,000,000美元（2022年：50,000,000美元）之交叉貨幣掉期合同，以將美元計值之無抵押債券（相關詳情載於附註21）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交叉貨幣掉期合同與相應之美元計值無抵押債券中之重要條款高度一致，而管理層認為交叉貨幣掉期合同屬高效對沖工具，並合資格用作現金流量對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對沖收益人民幣13,688,000元（2022年：虧損人民幣17,619,000元）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現金流量對沖虧損人民幣1,906,000元（2022年：收益人民幣21,32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報告期末，根據現金流量對沖處理之尚未到期衍生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範圍	遠期合同匯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於2023年12月31日						
<u>交叉貨幣掉期合同</u>						
50,000,000美元	2024年11月27日	1美元兌 人民幣6.7345元	3.00%	5.38%	每半年	每半年
於2022年12月31日						
<u>交叉貨幣掉期合同</u>						
50,000,000美元	2024年11月27日	1美元兌 人民幣6.7345元	3.00%	5.38%	每半年	每半年

以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上述衍生工具之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級別內的第2級（詳情見附註28）。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須遵守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簽署利率掉期合同及交叉貨幣合同，有關合同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商品協會主協議（「ISDA協議」）保護。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原因是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僅於違約、清盤或破產時生效，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抵銷所確認金額之合法強制執行權。由於總淨額結算安排涉及之金額並不顯著，故並無提供進一步披露。

1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5,292,857	4,089,490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u>69,194</u>	<u>189,168</u>
	5,362,051	4,278,658
預付款項	295,336	314,409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642,320	666,099
其他應收款項	349,369	263,4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u>4,355</u>	<u>8,523</u>
	<u>6,653,431</u>	<u>5,531,160</u>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4,347,000元（2022年：人民幣8,359,000元）為無擔保且按1%（2022年：1%至4.35%）之年利率計息。該數額應於1年內償還。

於2022年1月1日，客戶合同之交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497,320,000元。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與相應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5,197,770	4,098,361
91至180天	149,996	169,795
超過180天	<u>14,285</u>	<u>10,502</u>
	<u>5,362,051</u>	<u>4,278,658</u>

1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用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其總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2,955,000元（2022年：人民幣191,749,000元）。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0,002,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2022年：人民幣11,126,000元）。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233,652</u>	<u>195,325</u>

1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3,054,954	2,131,255
應付票據—有擔保	<u>1,005,818</u>	<u>1,111,657</u>
	4,060,772	3,242,912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3,731	444,0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794,541	782,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649	504,436
與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26） 相關之應付款項	<u>61,981</u>	<u>87,116</u>
	5,881,674	5,060,719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其他應付款項	<u>(85,206)</u>	<u>(101,976)</u>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u>5,796,468</u>	<u>4,958,743</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1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續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於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366,334	2,576,830
91至180天	674,020	654,872
超過180天	20,418	11,210
	<u>4,060,772</u>	<u>3,242,912</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54,529	645,563
日圓	24,642	3,037
歐元	26,831	19,938

合同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微型器件的合同負債	<u>15,868</u>	<u>30,435</u>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2,324,000元。年初合同負債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於開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將引致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有關合同確認之收入超過按金金額。就一小部分本集團客戶而言，本集團接納生產訂單時收取介乎30%至100%之按金。

19. 租賃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9,309	292,087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83,155	123,25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209,216	191,280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u>88,515</u>	<u>170,564</u>
	770,195	777,18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u>(389,309)</u>	<u>(292,087)</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呈列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u>380,886</u>	<u>485,095</u>

租賃協議並無載列承租人一方的任何或有租金。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概無載有續租選擇權。就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6%（2022年：4.26%）。該等租賃負債按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租賃義務載列如下：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97,989	-	2,155
於2022年12月31日	<u>98,922</u>	<u>22</u>	<u>-</u>

20. 銀行貸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89,885	3,559,803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1,463,885)</u>	<u>(1,832,603)</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726,000</u>	<u>1,727,200</u>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上述銀行貸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內	1,463,885	1,832,60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1,600,000	1,727,20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u>126,000</u>	<u>-</u>
	<u>3,189,885</u>	<u>3,559,803</u>

* 該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1,098,600</u>	<u>54,000</u>

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3,189,885	2,969,523
浮息借款	<u>-</u>	<u>590,280</u>
	<u>3,189,885</u>	<u>3,559,803</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浮息貸款主要按LIBOR及其他相關銀行間同業拆息加一定基點調整後計息，而由於該等貸款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償還，其並無受利率基準改革所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貸款按介乎2.55%至4.90%之年利率計息。

定息銀行貸款按介乎2.30%至3.35%之年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按介乎1.75%至3.80%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已向各相關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款。

21. 無抵押債券

於2019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19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4年11月27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000%計息之388,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4債券**」）。該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4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3.15%。

於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本金額包括2024債券之276,818,000美元（2022年：276,818,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57,575,000元（2022年：人民幣1,921,798,000元）。有關款項須於2024年償還，並於2023年12月31日呈列於流動負債（2022年：非流動負債）項下。

於2021年發行之無抵押債券

於2021年，本集團發行了於2026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2.625%計息之30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26債券**」）以及於2031年6月2日到期並按固定票面年利率3.750%計息之350,000,000美元無抵押債券（「**2031債券**」）。該等無抵押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7023%及3.8656%。

於202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無抵押債券包括2026債券本金金額之230,154,000美元（2022年：252,604,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26,590,000元（2022年：人民幣1,753,985,000元）；及2031債券本金金額之290,123,000美元（2022年：350,000,000美元），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35,530,000元（2022年：人民幣2,412,062,000元）。有關款項須於2026年及2031年償還，並於2023年12月31日呈列於非流動負債（2022年：非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代價19,46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741,000元）回購本金金額22,450,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159,636,000元之2026債券及以代價42,80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5,103,000元）回購本金金額59,877,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422,641,000元之2031債券，並於回購後對該等債券作出相應註銷。由於獲回購之無抵押債券已予終止確認，故於損益中確認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人民幣138,433,000元。就發行在外之2026債券及2031債券進行回購乃旨在優化集團之債務結構及積極管理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有關以代價97,8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4,646,000元）回購本金金額111,182,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786,538,000元之2024債券及以代價35,92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5,068,000元）回購本金金額47,396,000美元及賬面價值人民幣335,416,000元之2026債券之收購要約，並於回購後對該等債券作出相應註銷。由於獲回購之無抵押債券已予終止確認，故於損益中確認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收益人民幣168,793,000元。就發行在外之2024債券及2026債券進行收購要約乃旨在優化集團之債務結構及積極管理其負債。有關回購無抵押債券之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2022年9月28日之公佈。

22.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

誠如2020年7月22日所公佈，辰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辰瑞光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瑞聲香港」）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瑞聲諮詢」）先後與四名獨立戰略投資者（「首輪戰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該等投資者已同意向辰瑞光學作出增資合共人民幣1,150,000,000元。由於引入首輪戰略投資者，本集團於辰瑞光學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90.42%。於辰瑞光學集團淨資產賬面價值所佔之部分（人民幣658,654,000元）已轉撥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辰瑞光學、瑞聲香港、瑞聲諮詢及首輪戰略投資者與18名新獨立戰略投資者（「次輪戰略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2020年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次輪戰略投資者透過認購辰瑞光學新發行之股份向辰瑞光學作出增資人民幣1,658,000,000元。由於完成引入次輪戰略投資者，本集團於辰瑞光學集團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82.02%。

根據2020年10月9日公佈所詳述之股東協議，倘某些未來事件（包括獨立上市條件）發生或不發生，次輪戰略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作出加上溢價之資本償還。由於本集團負有交付現金之合同責任，因此已對權益確認或有結算撥備，並因條件定於三年期內履行而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就有關建議分拆辰瑞光學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作出之公佈，辰瑞光學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保薦人已於2021年2月1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提交關於開始上市前輔導程序之申請。其後，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亦已於輔導監管信息系統確認受理有關申請。

鑒於辰瑞光學正籌備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為符合中國之上市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誠如於2021年10月31日所公佈，辰瑞光學之股東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2020年股東協議（「終止協議」）並就終止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首輪戰略投資者及次輪戰略投資者（統稱「現有戰略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權利，致使現有戰略投資者原本根據2020年股東協議獲授之若干股東權利受到修改。由於次輪戰略投資者獲授之權利中有關要求本集團在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作出加上溢價之資本償還之權利保持不變，故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繼續確認合同義務為或有結算撥備。

22.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及或有結算撥備－續

根據本公司2022年5月1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瑞聲香港同意向一名獨立戰略投資者（「賣家」）購買48,289,693股辰瑞光學股份，佔辰瑞光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33%，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賣家於2020年之資本本金金額。於返還該戰略投資者之注資後，債務總額人民幣130,000,000元已於權益終止確認。此交易導致本集團於辰瑞光學之權益由80.38%變為81.10%。此外，賣家亦與其他戰略投資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於辰瑞光學之合共0.8232%權益。因應該等交易，人民幣147,789,000元（金額相當於瑞聲香港所支付之代價以及所失去之賣家原應獲得之權益）之或有結算撥備乃予以終止確認。或有結算撥備之已終止確認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7,789,000元乃直接於202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根據本公司2022年12月16日之公佈，本公司決定推遲擬分拆及獨立上市之計劃，而上海證券交易所接納了辰瑞光學主動提出之關於撤回擬分拆及獨立上市申請材料之申請。本公司認為，擬分拆及獨立上市（如順利推進）將會為本公司及辰瑞光學在商業上帶來裨益，因此，本公司將於包括市場環境在內等因素改善時繼續進行擬分拆及獨立上市計劃。

根據本公司2023年9月15日之公佈，瑞聲諮詢（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辰瑞光學與若干次輪戰略投資者（「2023年賣家投資者」）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2023年賣家投資者同意向瑞聲諮詢賣出彼等持有之辰瑞光學全部股權。2023年賣家投資者合共持有辰瑞光學約7.1670%股權，股份轉讓協議下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48,990,000元。緊隨瑞聲諮詢於2023年9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2023年賣家投資者各自支付全數代價後，每份股份轉讓協議已告完成。因應該等交易，人民幣1,448,990,000元（金額相當於瑞聲諮詢所支付之代價）之或有結算撥備乃予以終止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人民幣141,868,000元乃直接於202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辰瑞光學將由(i)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8.2620%；(ii)辰瑞光學之股權激勵持股平台持有2%，其中0.1649%股份已予歸屬但仍於平台內持有；及(iii) 5名餘下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約9.7380%。

23.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22,437,000元（2022年：人民幣172,408,000元），作為租賃工廠、興建電子廠及購置機器之獎勵。由於補助與資產有關，已收之款項將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攤銷並轉撥至損益。

年內，人民幣213,023,000元（2022年：人民幣235,550,000元）之補助已轉撥至損益。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為便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之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242	228,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108)	(42,847)
	157,134	185,554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折舊／攤銷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99,301	38,717	71,312	-	-	(40,735)	1,715	170,310
調整（附註2）	-	-	-	(97,269)	97,624	-	(355)	-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99,301	38,717	71,312	(97,269)	97,624	(40,735)	1,360	170,310
計入（扣除）損益	12,969	(1,022)	6,077	16,090	(16,132)	(1,160)	(939)	15,8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32	232
滙兌調整	-	81	-	-	-	(952)	-	(871)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112,270	37,776	77,389	(81,179)	81,492	(42,847)	653	185,554
計入（扣除）損益	22,438	(13,984)	(32,159)	4,256	(4,384)	(3,713)	(350)	(27,896)
滙兌調整	-	24	-	-	-	(548)	-	(52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708	23,816	45,230	(76,923)	77,108	(47,108)	303	157,134

附註：

- 存貨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將於出售存貨後撥回。
- 遞延所得稅乃自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產生。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8,282,264,000元（2022年：人民幣5,842,78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其中虧損約人民幣651,313,000元（2022年：人民幣636,66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餘下之虧損約人民幣7,630,951,000元（2022年：人民幣5,206,11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5年或10年內至2033年（2022年：2032年）結轉。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相關中國代扣代繳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此乃由於管理層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之普通股	1,208,500,000	12,085
回購及註銷股份	(5,250,000)	(52)
於2022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1,203,250,000	12,033
回購及註銷股份	(4,750,000)	(48)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	1,198,500,000	11,985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8,135
回購及註銷股份		(427)
於2022年12月31日		97,708
回購及註銷股份		(387)
於2023年12月31日		97,321

25. 股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u>2,544,500</u>	18.02	16.40	<u>42,766</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其自身之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9月	3,750,000	12.72	11.90	46,544
12月	<u>3,705,500</u>	17.90	16.76	<u>64,316</u>
合計	<u>7,455,500</u>			<u>110,860</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42,7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057,000元）之代價於市場回購合計2,544,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年度回購之2,544,500股普通股及於2022年12月回購之2,205,500股普通股已被註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110,8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52,000元）之代價於市場回購合計7,455,5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其中於2022年12月就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4,604,000元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該等回購股份中，5,250,000股普通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2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採納了瑞聲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16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無償向340名經甄選僱員授出合計10,230,593股股份（「獎勵股份」）。根據2016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發放獎勵之日之市值釐定，並由於該等僱員無權於股份歸屬期內收取已付股息而並無計提預期股息。已授出之股份將待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授出日期起最多三年之必需服務期內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受託人以總代價174,7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042,000元）按每股介乎15.3港元至21.5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9,544,000股股份，以供2016計劃之用（2022年：2016受託人以總代價77,2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477,000元）按每股介乎17.9港元至19.2港元之價格購買合共4,188,500股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6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17,210,645股（2022年12月31日：10,23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58,444股獎勵股份已於本年度內歸屬（2022年：無）且仍於2016信託內持有。自採納2016計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向2016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計劃歸屬及授予經甄選僱員之股份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3月24日歸屬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3,193,933	(2,722,799)	(471,134)	-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3,193,933	-	(403,017)	2,790,916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3,203,524	-	(404,228)	2,799,296
		<u>9,591,390</u>	<u>(2,722,799)</u>	<u>(1,278,379)</u>	<u>5,590,212</u>

26. 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本公司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月1日	於2022年 3月24日授出	被沒收之 股份權利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	3,406,787	(212,854)	3,193,933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	3,406,787	(212,854)	3,193,933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	3,417,019	(213,495)	3,203,524
		<u>-</u>	<u>10,230,593</u>	<u>(639,203)</u>	<u>9,591,390</u>

上述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每股市值 港元	股份公允價值 港元
向經甄選僱員授出 獎勵股份	3,406,787	授出日期起1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3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06,787	授出日期起2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4年3月24日	17.64	60,095,731
	3,417,019	授出日期起3年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4日	17.64	60,276,199
	<u>10,230,593</u>					<u>180,467,661</u>

已購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已購股份數目	購買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42,500	211,211
年內於市場購買之股份	<u>4,188,500</u>	<u>62,477</u>
於2022年12月31日	10,231,000	273,688
年內於市場購買之股份	9,544,000	154,042
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2,722,799)	(77,894)
已歸屬並由2016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	<u>158,444</u>	<u>4,53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210,645</u>	<u>354,36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該計劃之股份確認總開支人民幣32,021,000元（2022年：人民幣68,651,000元）。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之2023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2023年4月17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了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該計劃依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契據設立，而僱員可經董事會甄選參與。根據2023計劃，本公司股份將可由信託契據中聲明設立信託之2023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

於授出股份獎勵時，相關數目之股份可合法發行或轉讓予2023受託人（彼乃為經甄選僱員之利益而持有股份）。被授予者於股份歸屬前不應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有關股份獎勵之開支計入相關歸屬期間之損益，並相應增加股份支付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受託人以總代價142,7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050,000元）按每股介乎13.2港元至17.5港元之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合共9,119,000股股份，以供2023計劃之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受託人已累計購買並持有合共9,119,000股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2023計劃之日起，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股份獎勵。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

辰瑞光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三家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平台**」）就搭建股權激勵平台訂立增資協議。附屬公司計劃給予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合資格計劃參與者**」）認購辰瑞光學股份之權利，相關股份佔辰瑞光學經擴大股本約2.0%或135,377,918股股份，相應代價為人民幣135,377,918元或按授出時應付認購價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其須於授出時同時支付。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將以現金，或結合現金與按市場利率向本集團或該等平台借入之相關經批准貸款，以支付股份認購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支付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32,000元（2022年：人民幣4,025,000元）。

除於2021年已授出且已即時行權之11,163,857股股份外，餘下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三年半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受限制股份**」）。於發行已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權之新股份後，本集團於辰瑞光學之權益將會有所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保留溢利）確認。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回購了21,571,493股受限制股份，以及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了12,524,147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2022年授出日期至2024年結束為止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回購了72,407,113股受限制股份，其中15,929,000股受限制股份之金額人民幣15,929,000元尚未支付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按每股辰瑞光學股份人民幣1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了3,292,326股受限制股份。該等已授出股份將待辰瑞光學於等待期內之相關主要業績目標獲達成後，於2023年授出日期至2026年結束為止之必需服務期內行權。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受限制股份中未行權部分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6,052,000元乃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該等股份或可收回（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7,116,000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已回購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5,929,000元乃尚未支付並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計劃項下附有歸屬條件之受限制股份之概要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股份激勵 於授出日期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權	124,214,061	208,957
於年內授出	12,524,147	20,856
於年內回購	<u>(21,571,493)</u>	<u>(35,922)</u>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115,166,715	193,891
於年內授出	3,292,326	5,543
於年內回購	<u>(72,407,113)</u>	<u>(121,902)</u>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權	<u>46,051,928</u>	<u>77,53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年內回購並透過該等平台持有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受限制股份為78,162,133股（2022年12月31日：9,047,346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就其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股份撥回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490,000元（2022年：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3,828,000元，該款項乃計入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借方（2022年：貸方）。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2022年：根據2022年辰瑞光學最新交易價格之代價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行權的受限制股份所作之估計。修訂該等估計所產生之任何影響均於損益確認，並對包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內之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作租賃之物業已獲承租人承諾於未來15年租用（2022年：1年）。

就租賃應收之未折現租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959	6,380
第二年	15,216	-
第三年	18,285	-
第四年	18,822	-
第五年	19,150	-
五年後	85,562	-
	<u>170,994</u>	<u>6,380</u>

2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為了財務報告之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已成立由本公司首席創新官領導之投資委員會，以就公允價值之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針對含有第3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投資委員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估值模型設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首席創新官按季向本公司董事匯報投資委員會之發現結果，以解釋公允價值波動之成因。

2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允價值級別（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 益工具-上市股 份	29,483	42,259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取得之報 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 益工具-非上市 權益投資	75,477	46,342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 金流量法以得出通過 擁有該等投資而將予 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 或未來預期現金流量 現值。	折現率，考慮以 資本資產定價模 型釐定之加權平 均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 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 高，公允價值越高， 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 益工具-非上市 權益投資	318,829	233,115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 以根據相關投資之近 期交易價格或使用在 業務及業務模式上類 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 司之滾動12個月 （「TTM」）市銷 率（「市銷率」）倍 數釐定估值，並就缺 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 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 TTM市銷率倍 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 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 益工具-非上市 權益投資	33,222	145,341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權 益工具合計	457,011	467,057				

2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248	-	第3級	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8,342	112,468	第3級	市場法。使用市場法以根據相關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或用在業務及業務模式上類似的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釐定估值，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所選可比公司之TTM市銷率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TTM市銷率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823	第3級	收益法。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通過擁有該等投資而將予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或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	折現率，考慮以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亦然。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711	39,012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413,301	186,303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2,869	-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用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 (以對沖會計處理)	資產 (以對沖會計處理)				
交叉貨幣掉期合同	-	16,032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同利率估計，經計及對手方及本集團（如適當）之信用風險後按適用折現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 (以對沖會計處理)	負債 (以對沖會計處理)				

2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7,079	-
自第2級轉入第3級 已購買	13,474 141,952	50,349 128,816
虧損總額：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569,851)	-
滙兌調整	52,144	7,138
於2022年12月31日	424,798	186,303
資本返還	(18,666)	-
已購買	18,200	232,139
收益（虧損）總額：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	1,033	-
－於損益中	-	(6,724)
滙兌調整	2,163	1,583
於2023年12月31日	427,528	413,301

計入損益之當期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6,724,000元（2022年：無）為與本報告期末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綜合收益中有人民幣1,033,000元收益（2022年：人民幣569,851,000元虧損）為與本報告期末所持有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並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

(i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基於活躍市場所得買入報價得出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89,46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1,698,000元）之上市無抵押債券外，管理層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1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Acoustics Solutions Holding B.V.及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合稱「賣方」）所持有之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分兩批次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其中第一批次股份（「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及第二批次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80%及20%。

第一批次購買價將包含320,000,000美元款項（「初始購買價」）（相當於待售股份之100%股本價值400,000,000美元），連同自2023年4月1日起至第一批次完成止之第一批次股份利息減價格調整漏損（如有），而第二批次購買價將包含：(i)目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約定倍數加(ii)目標經調整淨財務債務（現金）乘以20%，連同自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5年4月1日）（或經延期第二批次生效日，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起至第二批次完成日止之第二批次股份利息。賣方或本集團有權把第二批次生效日由2025年4月1日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延期一年，換言之延期至2026年4月1日或2027年4月1日。倘其中一方行使延期權利而另一方不同意延期，本集團將按固定購買價（購買價上限為204,613,000美元）連同第二批次股份利息購買第二批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一筆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308,000元）之託管保證金已存入第三方賬戶。收購之估計應付代價與已付託管保證金之差額人民幣3,058,143,000元乃作為資本承擔予以披露。

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2月9日所公佈，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已於2024年2月9日完成，而經考慮2023年8月10日之買賣協議及2023年8月10日之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於第一批次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際收購目標集團之100%權益，並視第二批次代價為遞延代價。

董事預計，於收購完成後，有關收購將對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產生積極影響。然而，收購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未來表現，以及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當日之實際財務狀況及表現，因此，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無法對財務影響作出估計。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以及買賣協議之條款）詳情於本公司2023年8月10日、2023年11月30日及2024年2月9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2024年1月17日之通函內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不僅是持份者權益及信心的保障，亦是本集團持續長期發展及價值創造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定期審閱及改進行為原則、政策及常規，旨在支持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良好的企業管治結構包括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高標準的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意識、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及一個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基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董事會於2023年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以及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2023年4月公佈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企業管治報告將有助闡釋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策略、政策及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及監控主要策略、市場、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該框架使本公司能夠採取積極及結構化方法，透過持續監督及審閱，識別及管理組織內之風險。董事會（先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在設計、實施及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持續監督及評估管理層。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就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常規及重要的判斷與估計事項。年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次均於董事會會議之前舉行，以考慮中期及全年業績及相關公佈。為加強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外部核數師計劃備忘錄所識別之高風險範圍（如有）已獲討論，並在視為合適的情況下協定特殊內部審計程序。於2023年，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乃定於全體董事會會議前數個工作日舉行，以確保管理層有充分時間回應任何所提出之重大問題，以便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及報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向全體董事報告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所涵蓋之重要事項。根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工作及於董事會會議上的進一步審議，董事會確定並履行其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並已向董事會確認，於整個2023財政年度，該等程序及常規已足夠及有效運作。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對指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充分及有效性，展開獨立的分析及評估。除了董事會獲適時提供之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戰略事項之主要更新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收取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報告定期更新。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於企業風險管理有效深入業務決策（不論是戰略或經營決策）之前，在風險文化、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常規方面，將需要不斷改良及鞏固。

更全面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會載入年報內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之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管治架構及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聯席公司秘書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外部法定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舉報政策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股東權利

可持續發展

在充滿挑戰和機遇之一年，可持續發展工作繼續取得進展。加強業務韌性及靈活性成為了本集團維持持續增長之首要任務。

本集團入選了由一家國際領先的知識產權公司按創新衡量指標而評選之「2023年全球百大創新機構」名單。通過技術創新，本集團培養出長期、正面之客戶關係。今年，本集團因成功交付解決方案而獲其商業夥伴頒發多個獎項，其中，其汽車座椅振動及觸感技術更獲頒一項名聞遐邇的設計獎。本集團繼續與全球技術夥伴合作，著力推動創新及科技進步。

本集團通過加快數字化、自動化及營運優化步伐，提高營運效率。舉例而言，本集團展開了多個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其於2023年在集團其中一個生產基地中投入使用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可再生能源發電量超過33.4百萬千瓦時，與2022年相比增加超過66%。另一家規模較小之廠房亦已實現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超過10%。

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涵蓋營運、人才管理、環境影響、社區及其他可持續發展管治議題，其將與2024年4月刊發之年報一同在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上發佈。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一名董事會成員領導，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各部門之行政人員，並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監督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戰略及主要關注點，處理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提高現行措施效率。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將主動檢討及更新已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重要性、表現及目標，以確保它們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以及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及建議。

與往年一樣，本集團因其於可持續發展之表現及披露而獲多個國際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專業獎項機構認可。本集團致力加強溝通及披露，以提高於該等方面之評級。

股份獎勵計劃

2016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16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2016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16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在2016計劃規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16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16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於2024年3月21日為19,775,250股）為限。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4年3月21日為5,992,500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16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由2016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16計劃規則及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發行新股份予2016計劃受託人。於2023年1月、3月及4月，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2016計劃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於香港聯交所分別購買3,276,000股、1,385,000股及4,883,000股股份，以供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用。2016計劃受託人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獲發行或可購買之股份總數為2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2%。

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已向340名僱員無償授出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當中2,722,799股獎勵股份及2,635,44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23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24日歸屬予僱員。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2016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就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2016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17,210,645股未歸屬股份，根據2016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獎勵之餘下股份為11,462,239股股份。

2023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ii)實施本集團長遠業務戰略；(iii)提升本集團的價值；(iv)推進本集團的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v)讓僱員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計為期十(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23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在本節中，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排除之僱員指居住在某地之任何僱員，而該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董事會或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2023計劃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23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在2023計劃規則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2023計劃規則並無訂明接納獎勵時將須支付之金額或必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45,000,000股為限，相當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已發行股本之約3.75%。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於2024年3月21日為5,992,500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23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由2023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除上述者外，2016股份獎勵計劃與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於2023年4月、5月、9月及10月，2023計劃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於香港聯交所分別購買600,000股、5,352,500股、3,100,000股及66,500股股份，以供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2023計劃受託人持有合共9,119,000股股份。

自採納2023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3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股份。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除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辰瑞光學設有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是為經甄選之辰瑞光學僱員及相關人員提供與市場機制相結合的激勵計劃，並吸引頂級人才加入。辰瑞光學旨在激勵和回饋該等人員對業務發展的參與及貢獻。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股份回購

本公司相信，除持續增加每股盈利及每股內含價值外，在適當時機回購本公司股份亦是提升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重要措施。

於2023年5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544,500股股份，佔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1,198,500,000股股份約0.21%。回購涉及之總代價為42.7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回購股份均已註銷。

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加強了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之詳情如下：

月份	每月回購股份總數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月	2,544,500	18.02	16.40	42,766

附註：

(1) 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交易成本共123,000港元。

債券回購

本公司已(i)於2019年發行2024年到期之388,000,000美元3.00厘債券（稱為2024債券，股份代號：40075）；(ii)於2021年發行2026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2.625厘債券（稱為2026債券，股份代號：40699）；及(iii)於2021年發行2031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3.750厘債券（稱為2031債券，股份代號：40700）予專業投資者。於2023年1月1日，2024債券、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276,818,000美元、252,604,000美元及350,000,000美元。

於2023年1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1,000,000美元之2026債券及1,000,000美元之2031債券，並合共支付1,623,000美元；於2023年6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11,000,000美元之2026債券及33,927,000美元之2031債券，並合共支付33,914,000美元；於2023年9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9,350,000美元之2026債券及22,950,000美元之2031債券，並合共支付24,317,000美元；及於2023年10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1,100,000美元之2026債券及2,000,000美元之2031債券，並合共支付2,411,000美元，從而使2026債券及2031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減至230,154,000美元及290,123,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29,922名全職僱員，較2022年12月31日之僱員人數27,798名增加8%。整體員工人數增加是由於中國內地之精密結構件產品線擴張，以及在越南之新建生產設施開始運營。通過採用先進生產技術及自動化設備，本集團之人力資本效率不斷提高，從而減少其他產品線及職能部門之僱員人數。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不時以基準成績為基礎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基於員工個人表現公平地給予員工相應獎勵。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供款外，若干僱員及僱員組別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之花紅計劃及股份計劃。

按照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一直參加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捷克、丹麥、芬蘭、香港、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南韓、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之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投資人才以開發新一代設計之創新產品。本公司已於全球各地成立並持續擴大多個研發中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

根據所作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暫停股東登記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將於2024年4月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將於2024年4月寄發予股東。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可能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進行投資者網絡直播電話會議及舉行傳媒發佈會。有關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訊息的定期更新，請瀏覽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

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彭志遠先生。